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繆礎同 電話: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28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活動一案,請貴校鼓勵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080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 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,協助 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,獎勵其對教育實習 貢獻,增進教育實習效能,提升師資培育素質,特提供教 育實習績優獎項,並訂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 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本案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承辦學校)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,參選資格及推薦作業請詳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。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辦理校內評選作業,並請於114年5月15日(星







期三)前將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、推薦總表1式2份、被推薦 人資料1式5份及送審資料(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 料)電子檔(PDF)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1份函 送承辦學校;逾期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請貴校符合資格者(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)踴躍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,教育部預定114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,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。
- 五、本要點電子檔、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教育 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/檔案下載項下(https://eii. 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 flag=DownLoad)。
- 六、另本案已蒐整歷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參賽者常見問題 集,詳見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/常見問題項下 (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 /MasterIndex.aspx?flag=Question2)。
- 七、本案如有其他疑問,請逕洽承辦學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小組專案助理黃小姐,聯絡電話: (04) 7232105轉分機1113,電子郵件: practice2006@gm. ncue. edu. tw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電2045/81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